

培训合同

甲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业务培训内容及安排

1、培训对象：中银基金机构部人员：1人；

中银基金投资管理部领导：1人；

机构客户：约 70 人

2、培训地点：广州

3、培训安排：

A 拟定时间：2017 年 12 月

B 培训内容：

1、资管新规下的公募基金发展

2、专题：中银基金与华南机构客户业务交流会

C 培训天数：3 天

4、培训金额预算：**141591.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各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中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费用结算：

- 1) 双方约定，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乙方应于培训活动结束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各项费用发生明细清单，清单中所列各项明细，均应有对应发票存档可查。甲方在收悉乙方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并确认无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款项的支付。
- 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支出的费用金额不得超出上述预算标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而超预算支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预算的部分。

二、双方权利义务

- 1、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及时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款项。
- 2、乙方负责甲方培训活动的场地、交通、住宿、餐饮安排等一切开展活动所需事项，并形成详细书面方案（包括培训活动的的时间、内容安排和费用报价清单），于培训活动开展之前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遵照执行。
- 3、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甲方人员及参与培训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4、乙方承诺：

- 1) 所有款项仅用于甲方培训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套现及其他不正当用途。
- 2) 乙方具备承办本协议项下培训活动的的所有相关资质。
- 3)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日前的过往三年期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

三、保密条款

- 1、乙方应对其因承办本协议项下的培训活动而获悉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培训活动内容等）采取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上述信息不为任意第三方知悉（包括与培训活动无关的乙方员工），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披露。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需要，确需将本协议项下部分义务交由其他第三方完成的，乙方应确保该等第三方履行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 2、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去约束力。

四、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监管要求及行业组织的规定，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取、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甲乙双方承诺不因与合同有关的目的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行为。任何一方违背本条规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经济损失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经济损失的赔偿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条款

- 1、双方如对本协议有补充或修改，将另行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培训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7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7 年 月 日

